臺北市立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規定

教育部103 年1 月9 日臺教授體字第1020041819 號函核定通過

教育部107 年1 月8 日臺教授體字第1070001373 號函核定通過

一、 臺北市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行細則第十九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良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十九條之規定，為妥善辦理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事宜，特訂定本校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 凡曾在國內、外經教育部認可之公、私立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力者，並具以下資格之一者，得參加本校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經錄取者得入學修讀學士學位。

(一) 具備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良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中之甄審、甄試資格者。

(二) 曾代表國家參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三) 曾參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

(四) 曾參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聯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

(五) 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年以上，且曾參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參賽紀錄者。

(六)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規定。

三、 本招生入學事宜，由本校學年度校級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負責辦理。招生委員會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要點組成。招生委員會應設立運動術科測驗組，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理各項術科考試事宜。

四、 本招生入學考試招生簡章應詳列報考資格、招生學系、修業年限、招生名額、特種生規定、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考試方式、科目及成績採計、評分標準、同分參酌比序、流用原則、錄取方式、成績複查、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理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理報名前二十日公告。招生簡章中對於涉及考生權益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並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例詳予說明。

五、 本招生入學考試之招生名額，得依本校重點發展運動項目類別訂定，經招生委員會討論通過後，應納入當學年度招生名額總量內，報請教育部核定之。本項招生考試若有缺額，得回流併入當學年度大學指定科目考試分發入學招生名額內。

六、 本單獨招生入學考試除各運動種類術科成績訂有最低錄取標準外，各項目總成績之最低錄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訂定，達最低錄取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順序錄取，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同一學系內各種類、項目或分組（不含學籍分組）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於錄取或遞補時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逕行流用，並應於簡章訂定流用原則。

備取生之遞補期限不得逾本校入學年度當學期行事曆所定開始上課日。

各招生班別錄取學生最後一名或備取生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應依招生簡章所訂定總成績同分之錄取原則，依序比較錄取順序，如成績仍相同者，得增額錄取。

各招生班別須增額錄取者，應提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錄連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列規定辦理：

(一) 屬同分致須增額錄取者，應於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訂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

(二) 屬校內行政疏失致須增額錄取者，應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理。

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七、 各運動種類術科之考試，應於事前邀集參與之委員共同研擬評審標準與作業程序。考試方式得採筆試、口試、術科、實作、書面審查或採納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力測驗成績。如採口試、術科、實作者，其過程應以錄音、錄影或詳細文字記錄，且文字紀錄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錄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理由。

八、 試務人員為執行本規定，得對可能擾亂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行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考生不得有下列各項之情事，違者一律取消其考試資格：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三）集體舞弊行為。

（四）電子通訊舞弊行為。

若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理。

九、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網路公告下載成績單翌日算起二週內，以正式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逾期不予受理。

招生委員會於接獲考生申訴案件之次日起算，一個月內正式答復申訴人，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理，並告知行政救濟程序。如涉行政人員疏失，得由招生委員會提案循人事程序處理。

十、 考生錄取後，經發現與報考資格不符者，一律撤銷其錄取及入學資格，考生不得異議。

十一、參與本招生試務者，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如有本人或其配偶及三等親以內之血親、姻親及其他具利害關係者報名相關運動項目之招生考試，應主動迴避，並遵守本校招生入學考試試務人員規範要點之規定。
各項應試評分資料，應保存一年。

十二、本招生考試人員試務工作酬勞及各項相關費用，均依支給基準之規定及考試需要編列經費預算，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會計相關規定辦理核銷。如有特殊情事者，經主任委員核示同意後先行辦理，再提招生委員會追認通過，以完備修正預算程序。

十三、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及本校相關規定處理之。

十四、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臺北市政府教育局核轉教育部核定後實施。